

書名 杜氏通典二百卷 嘉靖十八年西樵方獻夫刊本  
 撰者 唐 杜佑 撰, 明 王德益、吳鵬 同校  
 卷 卷九十  
 內容分類 史-政書 歷代通制  
 索書號 貴重-17  
 編號 B3510400

# 卷九十



彩色首頁1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B35104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貴重-17](#)

[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文本杜氏通典二百卷 嘉靖十八年西樵方獻夫刊本](#)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杜氏通典卷第二十五

職官七

諸卿上 總論諸卿

太常卿 丞奉禮郎主簿博士  
 太樂署 鼓吹署 兩京郊社署  
 太卜 廩犧 汾祠 太醫署

光祿卿 丞良醞署主簿掌醢署  
 太官署 珍羞署

衛尉卿 丞守宮署主簿武庫署  
 武器署 左右都候

宗正卿 丞諸陵署主簿崇玄署

太僕卿 丞典牧署主簿乘黃署  
 典廄署

大理卿 正司直丞評事監  
 獄丞 諸牧監

諸卿 附少卿

諸卿 附少卿

服章玄成對與出妻子同服周或議以為子無絕母  
應三年蜀譙周據母嫁猶服周以親母可知故無絕也

杜氏通典卷第八十九終

禮五十凶十二沿革五十

五服年月降殺之三

齊縗不杖周

齊縗三月

齊縗不杖周

周制為祖父母周至尊也鄭玄曰此言甚異於杖周耳王肅云言與杖周同制

唯杖為伯父母叔父母周與尊者一體也馬融曰與父也所謂昆弟一體也

不降而服周陳銓曰尊者為兄弟之子亦周旁尊不

足以加尊焉故報之也父子一體也夫婦一體也昆

弟一體也故父子首足夫婦判合昆弟一體故昆弟

之義無分然而有分者則避子之私也子不私其父

則不成為子故有東宮有西宮有南宮有北宮異宮

而同財有餘則歸之於宗不足則資之於宗鄭玄云

父為小宗典家事者資取也在室亦如之賈公彦曰

昆弟之義無分者言凡昆弟如人身之手足不可分

離為伯母叔母亦周以名服也賈公彦云以其配父

父大夫之嫡子為妻周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

父在則為妻不杖以父為之主也鄭玄曰大夫不以

也其不降者謂如其親服服之也降有四品君大夫

以尊降公子大夫之子以厭降公之昆弟以旁尊降

為人後者女子許嫁者以出降馬融曰大夫為昆

重嫡不降大功子從父不敢降其妻故服周也為昆

弟鄭玄曰昆兄也為姊妹在室亦如之雷次宗曰經

於伯叔父下無姑文於昆弟下無姊妹文於眾子

下無女子子文者以未成人則為此士為眾子眾子者

殤已成人則當出故皆不見於此士為眾子眾子者

夫及妾子女子又降之為大士謂之眾子國君則不服也

昆弟之子周報之也鄭玄曰按檀弓曰喪服兄弟之

男女大夫之庶子為嫡昆弟周鄭玄曰兩言之者嫡

同耳大曰大功嫡子周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大夫雖尊

嫡嫡子為庶昆弟庶昆弟相為亦如大夫為之為嫡孫周不敢降其嫡

子者無嫡孫孫婦亦如之周之道嫡子死則立嫡孫

庶孫之則皆為庶孫孫婦亦如之嫡婦在亦為為人後

者為父母報何以周不貳斬也馬融曰為大宗後當

周故曰不貳斬也王肅曰凡服不報以嫡尊降也既

出為大宗後其父母不得服以如也故不以出降而

報之陳銓曰大宗為尊者之正宗故後之也雷次宗

曰據無所厭屈則周為輕言報者明子於彼則名判

於此故推之於無尊遠之以報服女雖受持重於大

宗者降其小宗也女子子適人者為其父母昆弟之

為父後者周

馬融曰婦人以適人降故服父母周婦為昆弟之為父後者亦為之周也

人不貳斬也婦人有三從之義無專用之道故未嫁

從父既嫁從夫夫死從子故父者子之天也夫者妻

之天也婦人不貳斬猶曰不貳天也婦人不能貳尊

也為昆弟之為父後者周婦人雖在外必有歸宗曰

小宗故服周

馬融曰歸宗者歸父母之宗也昆弟之為父後者曰小宗王肅曰嫌所宗者唯

夫宗故曰小宗明各自宗其為父後者也鄭玄曰從者從其教令歸宗者父雖卒猶自歸宗其為父後服

重者不自絕其族類也曰小宗者言是乃小宗也小宗明非一也小宗有四丈夫婦人之為小宗各如其

親之服避繼父同居者周夫死妻稚子幼無大功之

親與之俱適人

馬融曰妻子幼小也無大功之親以收養之故母與之俱行適人鄭玄曰

妻稚未五十也子幼十五以所適者亦無大功之親

而所適者以其貨財為之築官廟歲時使之祀焉妻

不敢與焉若是則繼父之道也同居則服齊縗周異

居則服齊縗三月必常同居然後為異居未嘗同居

則不為異居也

鄭玄曰築官廟於家門之外神不歆非族也妻不敢與焉恩雖至親族已

絕矣夫不可二焉此以恩報耳未嘗同居則不服也

馬融曰不敢與知之也謂已自有宗廟不隨母適人

初不同居何異居之有也陳絰曰異居者昔嘗同今

不同也夫有大功之親同財者也子有大功不可以

隨母彼有大功為夫之君周從服也馬融曰夫為君

不可以專財也

降一等為姑姊妹女子子適人無主者姑姊妹報無

主者為其無祭主故周也鄭玄曰無主後者人之所哀憐不忍降之也雷次宗

曰按檀弓曰姑姊妹之薄也蓋有受我而厚之者今

無祭主者是無子無夫則無受我而厚之者既無

於天倫也今之不降其然者亡之榮獨有因報身之



無屈二途俱伸彼此兼遂故父母兄弟在室姊妹咸  
 得返服也唯出適者自以義結他族事設本宗受我  
 之厚奪也亦深至乃愛敬兼極者猶抑斬以為周况  
 他人乎雖則家莫主兄弟絕嗣無後之痛路人所  
 悲而深心從結至服無反計前入應降與不應也所  
 降故也降由已身之出不計前入應降與不應也所  
 謂反服者反於昆弟伯叔耳若無主服周昆弟大功  
 則是過於昆弟也豈所謂服反哉問者曰女子云出  
 適者不待為無主服周姑姊妹報名反服不由已身入  
 相及服不待為無主服周姑姊妹報名反服不由已身入  
 今衰已不可無報若兩俱無主義為君之父母妻長  
 無先服則無服安得互相為周子祖父母周等周也妻則小君服母之義故周也  
 子祖父母周等周也妻則小君服母之義故周也  
 從服也父母長子君服斬妻則小君也父卒然後為  
 祖後者服斬之君也繼體則其父若祖之喪者謂始封  
 也父卒者父為君之子妾為女君周妻事女君與婦  
 孫宜嗣位而早卒也妾為女君周妻事女君與婦  
 之事舅姑等也報之則重降之則嫌雷次宗曰令



妾使同婦尊女君使同姑女君於妾不得同姑之降  
 婦不降則應報所以不報者欲伸聖人抑妾之旨若  
 後報之則並后之誠意無所後故報之則違抑妾之  
 義降之則有舅姑之嫌故使都無服無重嫌之貴  
 婦為舅姑周從服也降一等故夫而為之服也從服  
 劉系之問于婦為姑既周彩衣耶荀納蒼曰子為夫  
 婦為姑既周除服時人以夫家有喪猶白衣為夫  
 之昆弟之子周報之也曰男女皆是也陳銓曰從於  
 人者宜服大功今公妾大夫之妾為其子周  
 乃周者報之也公妾大夫之妾為其子周  
 妾從於君尊以降其子故明之所嫌者妾不得體君  
 尊故降不言士妾也馬融曰公諸侯也妾不得體君  
 為其子得遂也鄭玄曰此言二妾不得從於女君尊  
 子三年其餘以尊降之與妾子同矣雷次宗曰夫  
 與君同體以尊降其子也公子與君同體以厭其親  
 也妾無夫人之尊故不敢降其子無公子之厭故得  
 遂其親也而事鄰於體君跡幾於不遂故每以不體  
 言也為女子子為祖父母周不敢降其祖也鄭玄曰

室傳似已嫁明雖有出道猶不降也馬融曰不言女  
孫言女子子者婦質者親親故繫父言之出入服同  
駁鄭玄曰經似在室失其旨也在室之女則與男同  
已見章首何為重出言不敢降者明其已嫁大夫之  
傳義詳之孔論曰婦人歸宗故不敢降其祖大夫之  
子為伯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姑姊妹女子  
子適人無主者為大夫命婦者唯子不報鄭玄曰命  
之名自士至上公凡九等君命其夫則后夫人命其  
婦也此所為者凡六命夫六命婦無主無祭主者為  
姑姊妹女子子其有主如喪人唯子不報男女同  
耳傳以為主謂女子于子似失之矣王肅曰姑姊妹本  
大功今以無主為之周故亦報已以周女子于亦大  
功今以無主為之周女子于今為父母周今雖具報  
自其本服故曰唯子不報雷次宗曰以報之為言二  
服如一父母為女子適人無主者周女子于適人  
亦為父母周與報相大夫者其男子之為大夫者也  
亂故經別其外報也大夫者其男子之為大夫者也  
命婦者其婦人之為大夫妻者也無主者命婦之無

祭主也何以言唯子不報女子子適人者謂其父母

周故言不報也言其餘皆報也何以周也父之所不

降子亦不敢降也大夫曷為不降命婦也天尊於朝

妻貴於室也大夫曷為不降命婦據大夫於姑姊妹

又同也妻貴於室從夫尊於朝與大夫為祖父母嫡孫

為士者周大夫不敢降其祖與嫡也馬融曰尊祖重

故不敬降鄭玄曰不降其公妾以及士妾為其父母

周妾不得體君得為其父母遂也鄭玄曰然則女君

不歟春秋之義雖尊為天王后猶曰吾季姜是言子尊

是周行不自服其父母故以明之馬融曰公謂諸侯也

周也陳銓曰以妾卑賤不得體君又嫌君之尊不得

妾以卑賤不得體君厭所不及故得為其父母遂也

### 齊衰三月

周制寄公失地之君也為所寓服齊衰三月與眾人同也

鄭玄曰寓亦寄為所寄之國君服也諸侯五月而葬而服三月者三月而藏其服至葬又更服之既葬除

之雷次宗曰既來受其惠丈夫婦人為宗子宗子之宜敬於所託故與眾人同

母妻齊衰三月尊祖也尊祖故敬宗敬宗者尊祖之

義也宗子之母在則不為宗子之妻服鄭玄曰婦人及歸宗者宗子繼別之後百代不遷所謂大宗也馬融曰大夫婦人謂一族男女皆為宗子母與妻王肅

曰此謂族人無復五屬者反為其宗子服也雷次宗曰言尊祖故敬宗明祖已歿也無由施於尊者但敬

宗以致尊為舊君之母妻舊君者仕焉而已者也服

齊衰三月者言與民同也君之母妻則小君也鄭玄

焉而已者謂老若有廢疾而致仕者也為小君服者恩深於民也陳銓曰仕焉而已者致仕也雷次宗曰

身既反昔服亦同人蓋達謙者之情居身之也晉虞喜道也然恩紀內結實異餘人故爰及母妻也

議云或問曰喪服經傳為舊君謂仕焉而已者鄭注

曰仕焉而已謂老若廢疾而致仕者也今致仕與廢

疾理得同不喜正之曰廢疾沉淪罔同人伍不倫臣

道齊衰三月可也老而致仕臣禮既全恩紀無替自

應三年不得三月傳言仕焉而已者謂既仕而去議

同人伍耳咸康末殷泉源問天子諸侯臣致仕服有

同異范宣荅云夫禮制殘缺天子之典多不全具唯

國君之禮往往有之臣之致仕則為舊君齊衰三月

天子之臣則亦然矣天子之與國君雖名號差異至



於臣子奉之與主者無殊矣何以明之公羊傳曰以諸侯踰年稱即位亦知天子之踰年稱即位以天子三年然後稱王亦知諸侯於其封內三年稱子比例如此則臣服之制同矣穆帝崩前尚書郎曹耽等奔赴皆服齊衰治書侍御史喻希表彈其失禮博士孔恢等議云禮無解職厭降之文今有去官從本官之品典律並愆軌訓有違按耽等並以凡才荷蒙榮飾或濯纓清波不能仰遵王度自同隸人愆義違則虧黷王猷請以見事免耽等所覆除官曹耽上表自理曰臣聞居喪之禮貴賤不同禮臣爲君斬衰仕焉而已爲舊君齊衰爵祿既絕朝見既替蓋以踈賤於親

貴故降其制也又國喪儀注居職者朝夕臨去職者

朔望臨禮哭泣之節各稱其服哭輕則服不得重據

令去職之臣朔望哭宜爲舊君服齊衰是以臣前率

而行之不敢有加臣服齊衰哭臨殿庭踰月歷旬外

內監司莫之或譏及至梓宮將幸山陵諸官來赴服

斬者多此皆意存於重而不原於制遂使親踈貴賤

無有等差曾參欲勿除父母之喪仲尼患其過制今

去官者服在官者之服固爲過制非聖哲所許而不

推古今正禮難臣若難者有證臣對無據甘受違制

○周制庶人爲國君鄭玄曰不言民而言庶人者或

畿內人服天子亦如之馬融曰大夫在外其妻長子

衆人爲國君服齊衰三月也



為舊國君齊衰三月妻言與人同也長子言未去也

鄭玄曰在外待放已去者妻雖從夫而出古者大夫不外出娶婦人歸宗往來宿人也春秋傳曰大夫越境

逆女非禮君臣有合離漢石渠禮議戴聖曰大夫在

外者三諫不從而去君不絕其祿位使其嫡子奉其

宗廟言長子者重長子也承宗廟宜以長子為文嫡

子也長蕭太傅曰長子者先祖之遺體也大夫在外不

得親祭故以重者為文宣帝制曰以在故言長子徐

整問曰婦人為君服周則諸侯夫人上為天子服此

也其聞喪之儀衣麻之數哭泣之位變除之節如周

制將復有異也謝慈答曰其畿內諸侯夫人有取祭

之禮則始喪之時悉當到京師後當還耳其畿外諸

侯聞喪則當於路寢庭發喪夫人當晉賀循按鄭注

堂上也變除之節皆如周服之制也晉賀循按鄭注

喪服云凡妻從夫降一等夫合三月則妻宜無服而

猶三月者古者大夫不外娶其妻則本國之女也雖

從夫而出婦人歸宗往來猶人故從人服也長子有

服謂未去者也循以為以道去君非罪之重其子尚

可以留值君薨則服也戴逵謂鄭玄淫喪服不通何

者婦人義無二尊故出嫁則降父而服大功何至為

人去國乃兼服二君乎若果宜兩服夫經紀應見將

謂大夫於君之母妻本有齊斬之殊乃仕焉而已則

俱在三月蓋其義也鄭斯答曰按禮妻為周而長子

其妻長子為舊君大夫去適他國便為其所適國君  
 服於本國絕矣妻從夫當為後君服舊寧以為民乎  
 以為宜與長子未去者同耳淳于處谷若妻未去自  
 若人也不為舊君也○周制繼父不同居者嘗同居  
 也今不同居大唐聖曆元年太子左庶子王方慶尚書問太子  
 文學徐堅曰女子年幼而早孤其母貧窶不能守志  
 獲以適人為後夫之鞠養及長出嫁不復同居今母  
 後夫亡欲制繼父服不可不知人間此例甚眾至於  
 服紀有何等差前代通儒若為議論徐堅答曰儀禮  
 喪服經繼父同居齊衰周謂子無大功之親與之適  
 人所適亦無大功之親而所適者以貨財為之築宮



廟歲時使之祀焉者也鄭玄曰大功之親同財者也  
 築宮廟於家門之外者神不歆非族也以恩服耳未  
 嘗同居則不服也小戴禮紀繼父服並有明文斯禮  
 經之正說也至於馬融王肅賀循等並稱大儒達禮  
 史無異文唯傳玄著書以為父無可繼之理不當制  
 服此禮焚書之後俗儒妄造也袁准作論亦以為此  
 則自制父也亂名之大者竊以父猶天也愛敬斯極  
 豈宜覲貌繼以他人哉然而邈爾窮孤不能自立既  
 其隨母託命他宗本族無養之人因託得存其繼嗣  
 在生也實賴其長育及其死也頓同之行路重其生  
 而輕其死篤其始而薄其終稱情立文豈應如是故

袁傳之馭不可為同居者施焉昔朋友之死同躐之  
 喪並制總麻詳諸經典比之於此蓋亦何嫌繼父之  
 服宜依正禮今女子母携重適人寄養他門所適慈  
 流情均膝下長而出嫁始不同居此則筭總之儀無  
 不必備與築宮立廟無異焉蓋有繼父之道也戴德  
 喪服記曰女子子適人者為繼父服齊衰三月不分  
 別同居異居梁氏集說亦云女子子適人者服繼父  
 與不同居者服同今為服齊衰三月竊為折衷方慶  
此○周制曾祖父母何以齊衰三月小功者兄弟之  
服也不敢以兄弟之服服至尊也  
鄭玄曰正言小功  
高祖宜總麻曾祖宜小功也  
高祖宜小功也  
孫為之服同也  
恩殺也玉肅曰祖父母則曾祖大功而傳以小功為  
服考服本以輕加所不及正當小功故周祖亦如焉  
服周會祖恩輕加所不及正當小功故周祖亦如焉  
言之耳傳言小功者兄弟之服是據祖父母而言也  
祖父母從祖父母昆弟三者其親皆從祖父母而言也  
而祖父母與已父為從父昆弟者已為祖父母之族而  
從父為兄弟故曰小功者兄弟之服也  
兄弟小功之服服祖父母之尊者故曰不敢以兄弟之  
服服至尊  
晉袁准正論按禮喪服云為曾祖父母齊衰三  
月自天子至于士一也祖周則曾祖大功高祖小功  
而云三月者此通遠祖之言也今有彭祖之壽無名  
之祖存焉爾雅有來孫雲孫仍孫昆孫有相及者故  
也十代之祖在堂則不可以無服也剡子曰我高祖  
少皞摯之立也非五代祖也  
崩賸禱康叔自稱曾孫

非四代之曾孫然則高遠也無名之祖希及之矣故  
不復分別而重言之也故三月以着遠祖之服故齊  
衰以見高祖以上之服遠祖尊故以重服服之恩殺  
故減其月數故舉三月則知其遠祖稱曾高其服同  
也儒者或以為高祖無服五服之文而云無服乎族  
祖祖父總麻而曾祖三月乎大唐貞觀十四年侍中  
魏徵奏謹按曾祖高祖父母舊服齊衰三月請加為  
齊衰五月○周制大夫為宗子不敢降其宗也馬融  
屬孫雖為大夫不敢降宗子者故服齊衰三月大夫為舊君大夫去君掃其  
宗廟故服齊衰三月言與民同也何大夫之謂也言  
以道去其君而猶未絕鄭玄曰以道去君謂三諫不

尚有列於朝出入有詔於國妻子自若民也馬融曰  
大夫為舊君據不在列位不敢是比於留臣故自同  
於庶人也雷次宗曰前經已有為舊君今復有此舊  
君傳所以知前經是為自為而已後經是待放未去者  
蓋以兼服小君知恩有淺深也任為而退君臣道是  
恩義既施恩及毋妻今被放而去名義盡矣若君不  
能掃其宗廟則但不為戎首而已以其猶復未絕  
故得同於庶人適足以反服於君不獲及其親也  
晉  
崇氏問淳于處曰凡大夫待放於郊三月君賜環則  
還賜玦則去不知此服已賜環玦未答曰其待郊已  
三月未得環玦未適異國而君掃其宗廟故服齊衰  
三月或難曰今去官從故官之品則同在官之制也  
故應為其君服斬王肅賀循皆言老疾三諫去者為  
舊君服齊則明今以老疾三諫去者不得從故官之  
品可知矣今論者欲使解職歸者從老疾三諫去者



例為君服齊失之遠矣釋曰按令諸去官者從故官之品其除名不得從例今但言諸去從故官之品不分別老疾三諫去者則三諫去得從故官之例王賀要記猶自使老疾三諫去者為舊君服齊然則去官從故官之例敢見臣服斬皆應服齊明矣夫除名伏罪不得從故官之例以有罪故耳老疾三諫去者豈同除名者乎又解職者嘗在於朝今歸家門與老疾三諫去者豈異而為難者殊其服例哉又難曰按禮先儒說為君服齊唯年老廢疾與待放之臣而已老歸者無復為臣之道放退者終身不復入君之朝臣之義絕宜降而服齊衰解職者後將復仕無離絕之事固應服斬二者各異豈得相淮釋曰古者年老廢疾乃得致仕閔子騫曰古之道不即人心退而致仕孔子善之此非老而致仕之例禮亦當為舊君服齊衰不唯年老廢疾待放而已也夫君退臣苟非墜諸淵之虐臣雖去此致仕彼亦無絕道况以老疾歸家不出國內而可絕乎禮臣三諫不從不得已而去若君能悔過納諫聞命駿奔何為終身不入君朝乎君為人父母人於君有子道尊君之義臣人一耳而禮臣為君服斬民為君服齊者別親踈明貴賤也老疾待放之臣與民同服者亦以踈賤故也而難者不察踈賤厭降乃云絕其舊君悖於禮矣解職者既已踈

事固應服斬二者各異豈得相淮釋曰古者年老廢疾乃得致仕閔子騫曰古之道不即人心退而致仕孔子善之此非老而致仕之例禮亦當為舊君服齊衰不唯年老廢疾待放而已也夫君退臣苟非墜諸淵之虐臣雖去此致仕彼亦無絕道况以老疾歸家不出國內而可絕乎禮臣三諫不從不得已而去若君能悔過納諫聞命駿奔何為終身不入君朝乎君為人父母人於君有子道尊君之義臣人一耳而禮臣為君服斬民為君服齊者別親踈明貴賤也老疾待放之臣與民同服者亦以踈賤故也而難者不察踈賤厭降乃云絕其舊君悖於禮矣解職者既已踈

賤與老疾去者無異寧可必已後可還仕與自同於  
見臣為其君服斬乎如今後可還仕便得同見臣之  
制三諫去者一時能退後可還仕方於解職未始有  
殊二臣之服例皆應齊而難者偏許三諫去者服齊  
便去職者服斬難以言通論矣又難曰王者無外天  
子之臣雖致仕歸家與在朝無異不得稱君為舊而  
服齊衰也釋曰京師方千里之地謂之畿其餘以封  
諸侯畿內之人服天子齊衰畿外之人則不能以為  
天子有內外之差王者以天下為家夷狄之土亦莫  
不統故曰無外之義非所以論服也書曰臣為朕股  
肱耳目宣力四方言君臣相與共政事有一體之義

親而貴故君臣之名生焉致仕者踈賤不得後託體

至尊故謂之舊君凡在職稱君而俱服斬去職亦宜

稱舊而俱服齊左丞鄭襲曰君非天子之稱博士蒼

曰天生蒸人而樹之君天子非君君將焉在○周制

諸侯大夫之臣為舊君服記云違諸侯之大夫不反

服違大夫之諸侯不反服鄭玄曰君大夫尊卑異也

大夫仕大夫乃得為舊君反服王肅曰所適尊卑同反服舊君晉武帝泰始中尚書

令史恂本文等是故少府鮑融故吏假詣喪所行服

散騎常侍何遵駁以為禮云違大夫之諸侯不反服

則之天子亦不反服矣恂等已登天朝反服舊主典

禮相違荀顛表云禮臣為君斬衰三年與子為父同



以進登天朝絕無舊君之心廢反服之禮非所以敦風崇教今使仕者反服舊君於義為弘詔曰可重下禮官評考尚書吳奮議以為皆不應服尚書何偵議以為禮為貴臣貴妾總麻三月夫貴之施賤猶論恩紀以制服况嘗為臣吏禮遇恩紀優劣不同焉可同之一例今以為辟舉正職之吏宜依古為舊君服不論違適之異皆齊衰三月其餘郡吏聞喪盡哀而已衡陽內史曾環議以為古者失地之君託身造次感一時之惠猶齊衰以為報嘗為臣吏禮待優備故依禮托情而弘教訓矣國子祭酒孔愉議應從弟子服師之制昔夫子既喪門人若喪父而無服吊服加麻

今縱不能爾自宜三月加以環經未聞深衣之制白紵布衣是今之吉服君吊其臣猶錫縗况臨故君而可奪情服乎范經議當今刺史郡守幕府事任皆重與古諸侯不異也按漢魏名臣為州郡吏者雖違適不同多為舊君齊衰三月范甯議云弔服加麻輕末之服臣為君服斬衰舊君齊衰三月此古今所以得異甯謂臣有貴賤禮有降殺州郡綱紀察舉辟命之吏聞舊君喪應即奔赴在官之人亦宜棄職而去雖不皆與禮合稱情立文也或曰州郡守喪喪官吏為之齊衰以終喪故服舊君總麻所以為輕重之殺也臣為君服斬三代之達禮秦罷侯置守雖不繼位皆

有吏臣不得准古諸侯也虞道恭問曰舊君齊衰三月今見為人吏舊君喪今同在此未知禮猶得服不徐邈答曰若更仕一君便絕前君足下疑於今為人吏是也吾謂仕者豈以後絕前耶正使仕於此君之朝而追前君亦何不可况為前君服舊君之服也○

周制曾祖父母為士者如衆人服齊衰三月大夫不

敢降其祖也馬融曰曾祖故不降也陳銓曰大夫女

子子嫁者未嫁者為曾祖父母嫁者其嫁於大夫者

也未嫁者其成人而未嫁者也服齊衰三月者不敢

降其祖也鄭玄曰言嫁於大夫明雖尊而不敢降也

有所降也馬融曰嫁者未嫁者為曾祖父母服也嫁者嫁為大夫妻也成人謂十五以上許嫁未行者也

以祖名曾明婦人雖為天王后不降其祖宗也



杜氏通典卷第九十終